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009号

张雁优: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张雁优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张雁优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1009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物业管理费5690.25元及违约金3831.14元(违约金每天按欠缴金额的0.3%计算,暂计至2025年11月25日,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代收电梯公摊电费136.26元及违约金107.49元(违约金每天按欠缴金额的0.3%计算,暂计至2025年11月25日,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代收公共照明分摊电费166.62元及违约金131.44元(违约金每天按欠缴金额的0.3%计算,暂计至2025年11月25日,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公告费、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